

机关、军警系统脱钩以来，多数老企业已经改组、改制，按照投资主体多元化要求改造为新的企业。据资料反映，从1997年-2003年，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从25.4万户减少为14.6万户，平均每年减少1.8万户。90年代国务院确定的514户国有及国有控股重点企业中，已有430户进行了公司制改革，占83.7%。因此，从现实情况看，国有全资老企业实行税后利润不上交的政策，已经完成阶段性目标。在国有全资老企业多数已经改革的情况下，由财政收取国有资本收益是可行的。

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的确定

建立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制度，主要难题在于如何确定国有企业税后利润上交水平。从1999年-2003年，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所有者权益从5.38万亿元增长到7.10万亿元，平均每年增长7.1%，并表现出几个特点：大型企业增长高于中

小型企业；中央企业增长快于地方企业；东部沿海地区企业增长高于中西部地区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企业增长高于纯国有企业。国家收缴的国有资本收益，实际上将主要由盈利能力较强的中央企业、国有控股的大型企业和东部沿海地区企业承担。鉴于以上情况，可以采取以下办法确定国有企业税后利润的上交水平：

(一)按照1982年开征15%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水平确定。如果按照15%上缴利润，从2003年度全国国有企业实现利润情况看，可上缴利润大约300亿元，相当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的68.46%，国有资本增长幅度将减为6.32%，少增长0.45个百分点，企业在总体上是可承受的。由于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存在差异，按照国有资产分级行使所有权的体制，可允许各地适当浮动。

(二)按照企业注册的国有资本的一定比例核定。资本具有追求增值与投资回报的特性，按照出资比例

核定利润上交水平，既可以消除行业、企业的差别，避免“鞭打快牛”的弊端，又符合资本流动和逐利的特性，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

(三)按照国有企业扣除法定提留后的余额核定。企业实现的净利润全部归出资人所有。但是，为了维护企业再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了企业法定提留的项目和比例。企业税后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股份制企业由股东大会决定，国有企业由国家财政决定，充分体现了出资人的权利，也符合法律规范。

由于国有资本分布广泛，地区之间、行业之间、企业之间差别很大，制定统一的比例不大现实。上述第三种办法可以充分体现国家的资本权益要求以及财政在经济结构调整中的调控功能，因而是比较科学、合理的确定国有企业税后利润分配体制的办法。

(作者单位：财政部企业司 北京化工大学)

* 短讯 *

邹平县构建行政事业单位 固定资产双重核算机制

今年以来，山东省邹平县财政局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的新路子，在县直行政事业单位中实行了固定资产由机关核算中心与国资管理办公室双重核算的长效管理机制，大大规范了固定资产的有序核算。

长期以来，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管理，大部分单位核算不及时，或有的单位长期不记固定资产明细账，使财与物脱节，反映的单位资产不实，“家底”不清，不能真实反映单位的资产价值及其使用状况。鉴于以上情况，该局从今年4月份在全县开展了行政事业单位的清产核资工作，进一步地核对了单位的资产占有及使用情况，并以此为契机，建立起了各单位的固定资产明细账，实现了固定资产由国资部门直接管理的新模式。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机关核算中心核算单位资产的总分类账，国资管理部门核算单位资产的明细分类账的格局。这一机制的建立，使县直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在发生增加或减少时，都要经过国资管理部门审核、批复后，单位才能增加或减少固定资产明细账，同时，机关核算中心按照批复记入单位的资产账，改变了单位不按时记固定资产账的状况。

截至目前，县直78户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明细已纳入该局国资管理部门进行动态管理，时时反映单位固定资产的变化情况，为管好单位的固定资产奠定了基础。

(赵方成)